

概 述

河北省是少数民族杂散居省份，有 42 个少数民族，1,967,346 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3.39%。主要居住在北部山区、坝上和东部黑龙港流域。分布呈大散居、小聚居特点。相对聚居区有孟村、大厂回族自治县，青龙、丰宁满族自治县和宽城县、围场县。全省还有 159 个民族乡。

河北少数民族中，满族、回族、蒙古族、朝鲜族为世居民族，人口较多。满族 1,358,307 人，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 69.04%。主要居住在承德地、市和青龙满族自治县、遵化县、易县。万人以上的市、县有 16 个。回族 477,152 人，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 24.25%。全省 149 个市、县几乎都有回族人居住；万人以上的市、县有 18 个。蒙古族有 121290 人，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 6.11%。主要居住在张家口、承德地区北部，邻近内蒙古自治区的地方，万人以上的县有 3 个。朝鲜族 3026 人，唐山市郊、抚宁县、宽城县及青龙满族自治县有朝鲜族聚居村或杂居村 8 个。此外，在石家庄、承德、保定等中等城市，也有部分朝鲜族人居住。

河北境内还居住有其他少数民族 38 个，6380 人。其中，壮族 3495 人、苗族 742 人、土家族 386 人、布依族 243 人、彝族 196 人、藏族 165 人、侗族 164 人、锡伯族 120 人、纳西族 113 人、白族 112 人、瑶族 101 人、达斡尔族 79 人、维吾尔族 72 人、畲族 72 人、黎族 54 人、羌族 37 人、水族 37 人、仫佬族 31 人、俄罗斯族 31 人、高山族 24 人、傣族 23 人、毛南族 17 人、哈尼族 12 人、撒拉族 10 人、拉祜族 8 人、僮僮族 6 人、土族 6 人、仡佬族 5 人、景颇族 4 人、鄂伦春族 3 人、哈萨克族 3 人、京族 2 人、赫哲族 2 人、门巴族 1 人、乌孜别克族 1 人、阿昌族 1 人、保安族 1 人、瓦族 1 人。他们分布在全省农业、工业、文教、卫生各条战线。

河北少数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现代民族中蒙古族是最早居于河北的少数民族。据史书记载，今张家口、承德地区北部，历史上就是蒙古人游牧地。明崇祯九年（1636）前后，漠南蒙古各部先后归附后金——清，被编为“蒙古八旗”。十七年（1644），蒙古八旗随清军入关。清中央政权建立后，蒙古八旗被派往各地驻防，今保定、沧州市及易县、雄县的蒙古族即其后裔。

回族历史上有两次大规模移居河北。第一次在 13 世纪初。宋嘉定十二年（1219）至淳祐十二年（1252），蒙古军队三次西征，先后征服了西亚、中亚地区信仰伊斯兰教的部分民族。西征后，他们中的一些人便随蒙古军东迁，其中部分定居河北。当时称这些人“回回”。回族人大量移居河北的第二个时期是在明朝初年。“靖难之乱”沧州、深州、真（正）定等地百姓惨遭涂炭，大片土地空旷。朱棣称帝后于明永乐二年（1404）颁旨迁民。回、汉两族大批人从山西、山东、江苏等地移居河北。据沧州、孟村、大厂、河

间等地回族人家谱记载，当地回族都是这一时期迁入并定居该地。这时期是河北回族形成时期，各地同时形成了众多回族村庄。

满族移居河北是清顺治元年（1644）清军入关时，由东北迁来。其定居河北的途径，主要有四种：一，清王朝中央政权建立后，为拱卫京师，在河北境内的重要城镇交通要道和关隘，派有大量满洲八旗官兵驻防。二，为“习武绥远”，清政府在承德开辟“木兰围场”，修建“避暑山庄”、外八庙及北京至围场的沿途行宫，各处均派有八旗官兵守护。三，清初，满洲贵族在京畿地区大量圈占土地，建立皇庄、王庄、官庄、旗地。康熙年间，开放古北口、喜峰口段长城以北土地，大批满洲贵族及作战有功人员纷纷圈地占庄，随之移入庄头、庄丁、鹰手、网户等。四，在遵化、易县境内，有清东、西两个陵寝。为护守陵寝，清政府派有官兵和杂役。上述几方面满族人，大部分原是八旗兵丁，清中叶后逐渐携眷定居各地。

唐山冶里和青龙、宽城的朝鲜族，其先祖是清军入关前被编入满州八旗的高丽人。清顺治元年（1644）随清军入关定居河北。建国后确认为朝鲜族，其中一部分为1985年后改为朝鲜族。抚宁县西河南乡朝鲜族村的居民，1952年及以后，由吉林、黑龙江、辽宁、内蒙古等省区迁入。

其他少数民族大部分是1949年建国后，因工作调动、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军队干部转业及婚姻关系到河北的。

河北各少数民族，虽在衣、食、住、行等习俗上与当地汉族有诸多共同之处，但仍保持了本民族固有的特点。

满族敬老重礼，喜食粘食、白肉、火锅、酸菜，禁食狗肉，禁用狗皮制品，禁打乌鸦、喜鹊。语言、称谓上，河北满族至今保留有一些满语词汇。河北回族热情好客。饮食上忌食猪、马、驴、骡及一切自死动物和凶禽猛兽。所食之物，如牛、羊、鸡等，也要由阿訇屠宰，严禁自宰自食。婚俗方面，一般在族内通婚。丧葬方面，主张速葬、薄葬，葬期一般不超过三天，实行土葬，不用棺木。回族每年有三大节日，即开斋节、古尔邦节和圣纪节。河北从事农业的蒙古族习俗与汉族已无大差别。从事牧业的蒙古族生活上以肉食和奶制品为主，吃炒米，喝奶茶。抚宁县西河南乡朝鲜族村的朝鲜族民族特点显著，习惯吃大米、辣椒，节庆着民族服饰，婚丧习俗也不同于汉族。

河北各少数民族通用汉语文。只有尚义县五台蒙古营、平泉县北部蒙古族聚居地方的蒙古族及抚宁县朝鲜族村的朝鲜族，在民族内部交往时使用本民族语言。

宗教在河北少数民族中有一定影响。历史上回族全民族信仰伊斯兰教；蒙古族信仰喇嘛教；满族早期信奉萨满教，入关后，信奉佛教。建国后，特别是1958年宗教改革后，宗教的影响逐渐减弱，信教群众明显减少。

河北各少数民族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所处的社会地位各不相同。元代，是蒙古族所建的中央政权，它把各族人民划为四个等级，一等为蒙古人，二等为色目人（包括回回人），所以蒙古族和回回人的社会地位较高。回回中有不少回族人曾参加元末农民起义，明初对回族尚能优待。回族的商业活动和宗教信仰也能受到保护和尊重。清朝，是满族

建立的中央政权，满族统治集团与蒙古族实行政治联盟，故清代的满族和蒙古族均处于优越的地位。中华民国期间，封建军阀和国民党政府实行民族压迫政策，对各少数民族或进行残酷镇压，或实行歧视、同化。少数民族人民除受三座大山压迫外，还深受民族压迫之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实行各民族一律平等。河北各少数民族人民都以主人翁的身份登上了历史舞台，享有广泛的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权利。在省、市、县各级各届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中，均有高于人口比例的少数民族代表和委员，参加国家事务的管理。例如，1988年4月召开的省级“两会”省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少数民族代表72名，占代表总数的7.9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第六届委员会，有少数民族委员50名，占委员总数的7.15%。分别高出人口比例4.52和3.76个百分点。

培养使用少数民族干部，是坚持民族平等原则的关键。建国以来，随着革命、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河北省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不断成长壮大。到1988年底，河北共有少数民族干部33,811人，其中满族23,214人，回族8468人，蒙古族1755人，其他少数民族344人。在少数民族干部中，有党政干部14,162人，其中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426人。本志所列各少数民族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旨在反映河北贯彻执行民族平等政策的情况。因此，并不包括企事业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也不包括河北籍在外省市（区）工作的同志。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根据这一政策和河北的实际情况，1955年，首先在回族人口较多的孟村、大厂地区建立了两个回族自治县。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民族政策的深入贯彻落实，很多过去误报为汉族的满族、蒙古族人，恢复改正了自己的民族成份。根据满族人民的愿望，1987年，经国务院批准，河北省建立了青龙、丰宁两个满族自治县。河北省人民政府又于1988年6月29日，向国务院呈文报请设立宽城满族自治县和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为保障散居各地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河北还于50年代和80年代，两度在少数民族聚居的乡建立了民族乡。50年代，全省（原区划）曾建民族乡119个，民族镇2个。1988年底，河北有民族乡159个，其中满族乡95个，回族乡23个，蒙古族乡6个，两个少数民族共建的民族乡35个。

纵观河北各民族的历史，显而易见，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才真正实行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族人民同样享有各种平等和民主权利。而且，这种权利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护。

以往的历朝历代，由于历史、阶级的局限，统治阶级必然实行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制度。即便是少数民族建立的中央政权，对本民族和其他民族的劳动人民，也同样实行剥削和压迫。各族劳动人民生活社会的最底层，具有同样的命运，往往少数民族的境遇更惨。统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塑造了少数民族人民的反抗精神，造就了他们的革命斗争传统。在以往的史志典籍中，很少记载少数民族人民的反抗斗争，本志搜集到的资料也很有限，但仅此也可看出，河北的少数民族人民，在反抗历代反动统治阶级和外来侵略的斗争中，都作出过重要贡献。特别是在反对日本侵略的斗争中，为中华民族

的解放，付出了极大的民族牺牲。

早在清代，河北的回族、满族人民曾多次掀起抗捐抗税斗争，反对清朝统治者的封建剥削和压迫。清咸丰七年（1857），遵化东陵八旗披甲文惠，曾率领八旗兵丁要求变通饷项章程，继而发展到“直入衙署，殴伤官长”。光绪十九年（1893），孟村镇回、汉群众因不堪忍受巡检温玉良的压迫掠夺，在回族青年吴惠清的率领下，大闹了巡检署，迫使清政府撤销了孟村巡检署。义和团运动爆发后，河北各地满族人民，纷纷设坛练拳，积极投入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遵化地区满族农民李虎忱，被推举为团头，率领满、汉族拳民转战遵化各地。清西陵、承德等满族地区的义和团运动也风起云涌、轰轰烈烈，狠狠打击了侵略者。辛亥革命后，袁世凯篡夺胜利果实，演出“洪宪帝制”丑剧，遭到包括满族在内的各族人民反对。时任直隶省常驻国会议员宽城中街满族人李春荣，就曾冒险积极串联国会议员，坚决反对帝制。

民国 8 年（1919），“五四”运动爆发，当时在天津求学的大名县回族女青年郭隆真，与周恩来、邓颖超等一起组织觉悟社，领导了天津等地的群众运动，从此走上革命道路，成长为早期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共产党诞生后，孟村一带回族人民在回族青年刘格平带领下，12 年（1923）建立了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15 年（1926）转为共产党基层组织。此后，各少数民族聚居地方，也相继建立了共产党组织，领导各族人民开展革命斗争。

26 年（1937）7 月 7 日“卢沟桥事变”，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华北一带相继沦陷，各族人民惨遭日本侵略者铁蹄践踏。面对严酷的现实，各地少数民族人民，响应中国共产党关于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号召，纷纷组织各种抗日武装。随着八路军挺进敌后，开辟和建立抗日根据地，河北各地少数民族纷纷加入八路军行列。回族先后建立起冀中回民支队、渤海回民支队、冀东回民大队等几支较大的回族抗日队伍，长期坚持敌后武装斗争，在极端艰苦的条件下，给敌人以沉重的打击。河北各地满族人民也以各种形式积极参加抗日活动。遵化满族民主人士洪麟阁参加并领导了著名的冀东大暴动。爱国将领佟麟阁、唐聚五，著名革命烈士杨靖远等都是牺牲于河北抗日战场的满族人。朝鲜族烈士周文彬，抗日战争期间任唐山工委书记，组织领导了赵各庄矿工的武装起义。

抗日战争胜利后，河北少数民族人民又积极投入解放战争。一批批优秀青年加入了人民解放军的行列。冀中回民支队调西北参加解放战争，渤海回民支队经过改编，奔赴东北解放战场，后随东北野战军铁道纵队一直战斗到全国解放。

河北少数民族的经济状况，就其历史发展进程看，基本与汉族相同。其经济制度，多数时期与汉族相同。其生产力发展水平与汉族处于同一发展阶段，其生产经营活动，也是以农业为主。但少数民族仍有自己的特点和不同于汉族之处。

其一，就生产关系而论，清代前期，满族贵族在河北圈占大量土地，建立大批庄园，役使庄丁耕种，施行的是封建领主经济。至清中叶以后，才逐渐演化为封建地主经济。土地改革运动中，蒙古族牧区实行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牧主牧工两利，政府购畜分给贫苦牧民的政策；回族清真寺的土地，作为寺产未参加土改；其他则实行同于汉族地区的

土改政策。在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中，少数民族所建的合作社均吸收了汉族，组建成民族联合社，这是河北少数民族互助合作运动的明显特点。

其二，各少数民族在生产经营中各有特点。蒙古族本是以牧业为主的民族，对牧畜的饲养放牧有丰富经验。河北的蒙古族，自元代开始就陆续向农业生产转化。到建国时，除张家口地区尚有少数蒙古族地方从事牧业外，多已转向农业。现在，只有尚义五台蒙古营为纯牧业生产。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坝上地区的蒙古族，利用丰富的牧草资源，发挥民族优势，畜牧业生产已有了较大发展。河北回族，历史上占有土地较少，而且多低洼盐碱，土地贫瘠，农业收入不敷所用。所以，多兼营商业和养殖业，已补生活所需。这就造就了回族擅长牛羊饲养和商业经营的特点。历史上回族经商以清真饮食业为主，且多为小本经营；也有从事牛羊贩运、皮毛制革业和脚行运输业的。建国后，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回族充分发挥民族优势，大力发展养殖业和多种经营。经营活动已开始跨出传统行业，涉足现代经济的其他门类，并向着现代化、规模化发展。河北满族多分布在燕山和太行山区。经济活动以农业为主，因所居山区自然条件较差，旱、洪、风、雹、虫等灾害较多，农业生产发展缓慢。但满族地区的林果业和养殖业都有很大优势。建国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片面强调以农业为主，以粮食为纲。这一优势得不到发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林果业、养殖业得到了较大发展。另外，满族地区还有丰富的山野资源和矿产资源。现在满族人民已开始开发和利用。朝鲜族擅长水稻种植，为推广水稻种植技术做出了贡献。

其三，由于历史上形成的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少数民族的经济发展还落后于汉族。在以农业经济为主的年代里，少数民族的生产力水平，如机械化、水利化水平，落后于汉族和汉族地区。这方面的具体情况，本志在第一至第四章中已作记述。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提倡和鼓励开展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经济。河北各自治县的工业企业和民族乡、村的乡镇企业已经有了较大发展，本志在有关各少数民族经济生活的章节，将作具体介绍。但总体而言，由于自治县和民族乡、村的经济基础薄弱，发展仍落后于汉族地区。据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1988 年底统计，全省 3, 121 个民族村和民族联合村中，尚有 1, 416 个村无企业。乡镇企业白点村占 45.37%。经济发展落后，造成了少数民族的生活水平低，贫困面大。到 1988 年底，全省有 1, 386 个民族村和民族联合村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水平，占 44.41%。其中贫困村 798 个，占 25.57%。

河北少数民族，由于长期与汉族杂居共处，因而大量地吸收了汉文化，但仍继承了本民族优秀的文化传统。本志各章从大文化观点出发，逐一作了记述。清代以来，在少数民族聚居的沧州、承德、青龙、宽城、大厂等市、县及清东陵、西陵两地，先后成立了一批由少数民族为主体的民间文艺团体。在文学、戏曲、书画、音乐、舞蹈等方面，也涌现出大量杰出人物，为繁荣河北的文化艺术事业作出了很大贡献。

建国后，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得到了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视。自治县和民族乡都建立了文化馆（站）。一些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还成立了文学社团等群众文化组织，使少数民族

的文化生活在普及的基础上得到了一定提高。大厂回族自治县评剧团自编、自导、自演了一批大型剧目受到普遍赞扬，其中部分剧目被改编成电影戏剧片或电视剧。孟村、青龙、丰宁等自治县也编排了部分具有民族特色的文艺节目，在省、地汇演中多次获奖。

河北少数民族历来重视教育。清代，满族、蒙古族教育由政府官办，各地八旗驻防均设有官学。民国年间兴办学堂，各地回族中的有识之士，在清真寺内办起各类学校，发展回族教育。但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河北少数民族教育仍十分落后。建国后，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了加速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的方针。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专设了民族学校。到 1988 年，河北共有民族中学 213 所，民族小学 1483 所。大量少数民族知识分子走上教育岗位，为发展新中国教育事业辛勤工作。他们中的不少人为教育事业做出显著贡献，受到各级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的表彰。

河北少数民族人民善于学习科学技术。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科学技术就是生产力的观点深入人心。孟村、大厂、青龙、丰宁四个自治县及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县、乡，均建立了各种科普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科技讲座、报告会、训练班等，推动了少数民族的科技普及工作，培养了大批少数民族科技人员。此外，在河北所属各科研单位、大中型工矿企业还有相当数量的少数民族科技工作者。

河北少数民族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这些体育项目，具有浓郁的民族特色和生活情趣，深受广大群众喜爱。其中，满族传统体育项目有珍珠球、赛威呼、二贵摔跤、双飞舞跑、中幡、武术等；四族传统体育项目有：武术、摔跤、踢花毬、放风筝、举砣子、掷沙袋等；蒙古族传统体育项目有摔跤、赛马、射箭、转悠悠等；朝鲜族传统体育项目有摔跤、秋千、跳板等。

建国前，河北少数民族的医疗卫生事业十分落后。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缺医少药，地方病发病率和死亡率都比较高。建国后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的医疗设施逐步增多，医疗条件逐渐得到改善。孟村、大厂、青龙、丰宁四个自治县，均建有设备完善的医院及中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等。各民族乡建有卫生院（或县医院分院），各村也有医疗站点。各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基本做到了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县。地方病也得到了控制，发病率呈稳定下降趋势。建国后，少数民族医疗卫生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目前，有大批少数民族医务工作者，活跃在医疗战线和少数民族乡、村。

河北少数民族人口众多，历史悠久，民族工作占有重要位置。河北的共产党组织历来都很重视民族工作。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就通过“冀中区回民抗战建国会”、“冀鲁边区回族抗日救国会”等组织，做了大量的民族工作。本志主要记述建国后的民族工作。建国前的民族工作只在回族章作为抗日群众组织加以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保障各少数民族享有普遍的平等权利，吸收更多的代表人物参与民族事务的管理，经政务院批准，1952 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及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地（市）、县人民政府先后设置了民族工作机构——民族事务委员会，大大加强了全省的民族工作。

为了加强民族团结、消除妨害民族团结的因素，根据中共中央指示，中共河北省委和省人民委员会于 1952 年和 1957 年两次发出指示，在全省各族人民中开展民族政策的

学习、教育和执行情况检查。通过学习和检查，大大提高了各族人民对民族政策的认识，解决了许多执行民族政策方面的问题。1956年，中共河北省委、省人民委员会和省级各人民团体又派出访问团，对承德、张家口地区的少数民族进行访问。通过访问，解决了少数民族生产生活中存在的一些实际困难，沟通了党和政府与少数民族人民的联系，加强了各民族之间的团结。

为保障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区域自治权利和发展民族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建国初期，建立了孟村、大厂两个回族自治县和大批民族乡。中共河北省委、省人民政府曾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生产、发展民族教育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与措施的实施，对少数民族各项事业的发展，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一时期，被称为民族工作的第一个“黄金时代”。

河北民族事业的进程，同全国一样，不是一帆风顺的。1957年以后，受“左”的影响，民族乡随着人民公社化全部撤销，孟村、大厂两回族自治县一度也被合并到邻县。工作中忽视民族特点，一般化“一刀切”。一些地方甚至鼓励回族社员养猪，限制养羊，挫伤了少数民族的生产积极性，阻碍了生产的发展。1957年、1958年反地方民族主义运动中，河北也错误地批判了一批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人士，伤害了少数民族的感情。随着“左”倾错误的发展，又刮起了“民族融合风”。工作中忽视民族特点，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甚至把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也视为“迷信”和“落后”，造成了极坏影响。“文化大革命”把“左”的错误推向顶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左”的错误，全面否定建国后的民族工作。在民族理论上否认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存在，鼓吹“民族融合论”，引起了极大的思想混乱。并给民族工作战线戴上“投降主义”的帽子，撤销民族工作机构，残酷打击和迫害民族工作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群众，给少数民族和民族工作造成了极大的灾难。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民族工作也进入了第二个“黄金时代”。河北于1979年恢复了民族工作机构。机构恢复后，在中共河北省委、省人民政府领导下，首先进行拨乱反正工作。1980年，在全省开始了民族政策再教育，重申国家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澄清了思想混乱，进行了民族工作根本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当年，中共河北省委和省人民政府连发两个重要文件，结合河北实际，就如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作出了明确、系统的规定，为全省的民族工作指明了方向。同时，为受迫害的干部、群众和宗教界人士平反、昭雪，做了大量平反冤、假、错案工作。为了医治“文化大革命”给民族关系造成的创伤，自1982年始，全省开展了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大力表彰民族团结的好人好事，命名了一批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现在已开展了两次全省性的表彰活动。实践证明，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是改善、巩固、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行之有效的办法。

“文化大革命”造成了民族干部后继无人、青黄不接的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三项措施：一、各地、市根据需要，申报省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可以从农村知识青年和企业职工中招录民族干部。二、1983年开始，省属大中专学校招生，对少数民族

考生降低分数线录取。这一举措，开全国招生工作先例，也扩大了少数民族干部来源。当年，少数民族大专生入学比例已由 1982 年的 0.45% 提高到 1.61%，至 1985 年已达 2%。三、1985 年开始，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委托河北师范学院举办少数民族干部大专班。现已有两届 100 名学生毕业，充实到了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和与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部门。

新时期的民族工作，重点是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河北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主要措施有：一、实行政策倾斜。1985 年，省 15 个经济、文化部门与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合下发 8 个文件，规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扶植自治县、民族乡、村发展各项经济文化事业。二、组织对口支援。省和各地、市组织中心城市和有关经济工作部门，对口支援自治县、民族乡、村，发展各项经济事业。三、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到自治县进行现场办公，具体帮助自治县解决发展生产中的实际困难。四、每年拨出一定数额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扶植少数民族乡、村或民族地区工矿企业发展生产。这些政策措施，有力地促进了少数民族经济的发展。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也有了较大改善。到 1988 年底，全省已有 75% 的民族村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其中，近 20% 的民族村已开始走上致富道路。

这一时期，在贯彻民族平等、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发展少数民族教育、文化、体育等各项事业，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自由等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河北各族人民，长期以来交错居住，和睦相处，政治生活上互相支持，团结合作。经济生活中互通有无，相互往来，文化上互相吸收，相互交流，建立了谁也离不开谁的关系。民族团结始终是民族关系的主流。社会生活方面，河北各民族在历史的发展中，或因政治、经济原因，或因婚姻关系，互相吸收。特别是在民族杂居地区，民族间的通婚和演变不在少数。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社会关系。在革命战争年代，各民族互相支持，团结奋斗，共同为缔造中华人民共和国流血牺牲；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各民族互相帮助，彼此尊重，涌现了大量民族团结的先进事迹和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人物。经济关系方面，河北各民族在长期的共同生产、生活中，通过集市、务农、经商等经济活动，互相联系，团结合作，建立了密不可分的经济关系。他们一方面保持和发挥着各自的民族优势，同时又互相学习，吸收他人之长，共同发展，为开发河北和繁荣河北经济作出了各自的贡献。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河北各民族间的经济往来更加密切，进一步加强了相互之间的联系，形成了相互支援，共同发展，团结互助，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文化交流方面，河北各民族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以来，通用汉语文，在伦理道德、风俗习惯上逐步接近，共同的东西很多。在民间艺术、舞蹈、曲艺、体育活动及民族建筑中，互相交流，互相吸收，共同创造了河北的民族文化。

民族团结是河北民族关系的主流。由于各少数民族有自己明显的民族特点和民族意识，各民族在经济上又有自身的特殊利益，以及建国前长期民族压迫所造成的影响，民族问题仍是一敏感的问题，工作中万万不可掉以轻心。

第一章 满 族

满族进入直隶（河北），因驻防、圈地、守陵、护围，分布在全省各地。河北满族人口有 130 多万。居住呈大散居状况，也有相对聚居区。承德地、市，秦皇岛市，遵化县，易县，满族人口较多，有丰宁、青龙两个满族自治县，107 个满族乡，另有满族与其他民族联合建立的民族乡 38 个。

清代，满族社会政治地位高于其他民族。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满族失去了特殊社会地位，后受到很大的冲击和压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民族一律平等，河北满族人民充分享有各项平等权利。

河北满族人民具有光荣革命传统。早在清末，就参加了“义和团运动”，反抗封建官府、贪官污吏的盘剥和帝国主义的侵略。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河北广大满族优秀儿女，参军参战，流血牺牲，为中华民族的解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做出了历史贡献。

清朝初期、中期，满族经济为封建领主经济。中期后，逐渐向封建地主经济演变。生产以农业为主。建国后，林、牧各业有了较大发展。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壮大。随着各项经济事业的发展，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因客观条件的限制，居住在山区的部分满族农民，生活仍然较贫困。

河北满族的文化教育发展水平，相当于汉族，涌现出许多优秀人才。

满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清朝中期后，河北的满族人逐渐学汉文用汉语。现在，除专门人才外，已无人通晓满语文。

河北满族的习俗与汉族共同的东西很多。但仍保持固有的特点，民族心理素质仍很显著。

满族进入河北后，信奉萨满教和喇嘛教。现已没有全民族的宗教信仰，仅有少数人信奉天主教、基督教。

第一节 人口来源

一、人口

河北省满族人口较多。由于历史原因，人口起伏变化较大。其分布以散居为主，遍

布全省 18 个地、市。又有相对聚居区，长城以北的承德地市、秦皇岛市，清东陵、西陵所在的遵化、易县，满族人口较多。有丰宁满族自治县、青龙满族自治县，并拟建宽城满族自治县和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清 代

清顺治元年（1644）清军入关定都北京后，为巩固政权拱卫京师，在京畿周围设兵驻防；圈占大量土地，设皇庄、王庄、官庄、旗地，以解决八旗生计问题；于遵化、易县建皇陵两处，又于围场设皇家猎场，各处均置官派兵守护。清代，移居河北的满族人为数甚多，确切数字，现已难以查清。

民 国 年 间

清宣统三年（1911），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统治，满族人的社会地位发生巨大变化。王公贵族丧失了原有的政治、经济特权；普通满族人在“驱逐鞑虏，恢复中华”的社会呼声中，纷纷“出旗入民”，人口呈锐减趋势。光绪十七年（1891），今青龙满族自治县满族人口较少的东境四堡（主要指今龙王庙一带）满族人口 5570 人，占总人口的 45%。到建国初，青龙全县满族人口比例已降到 17.8%。另据民国 10 年（1921）统计，隆化、滦平、围场 3 县，有满族 280,953 人，比建国初承德全区满族人口（不足 20 万）还多。今丰宁满族自治县，民国 23 年（1934）满族人口为 117,576 人，到建国初满族人口已降到 18,713 人。

民国年间，河北全境满族人口及变化情况现已无从考证。

建 国 后

1953 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河北省（含河北省当时区划和承德地区、承德市）满族人口为 200,814 人。

1964 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河北省（当时区划）满族人口为 281,845 人。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河北省满族人口为 383,233 人。

1985 年，河北进一步贯彻落实 1981 年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的处理原则的通知》，满族人口显著增加。到 1988 年底，全省满族人口总数已达 1,358,307 人，其中承德地区 846,051 人，秦皇岛市 290,928 人，唐山市 85,112 人，承德市 57,671 人，保定地区 43,614 人，廊坊地区 9,039 人，张家口地区 5,939 人，保定市 5,300 人，沧州市 5,016 人，张家口市 4,284 人，石家庄市 3,497 人，邯郸市 1,176 人，邯郸地区、邢台地区、邢台市、石家庄地区、沧州地区、衡水地区均不足千人。

二 、 来 源

根据史料记载，清代直隶省的满族多数为因军事需要调拨在省城及重要府、厅、州、

县和长城关口的驻防八旗兵丁及其眷属，因圈占土地管理皇庄、王庄、官庄而派来的满洲八旗兵丁，因守陵、护围、戍守驿站而派来的满洲八旗兵丁。辛亥革命以后，废除了八旗制度，满族人基本上在原驻地定居下来。建国后，也有部分满族人因工作关系迁居河北。

（一）驻防

清军入关后，为了巩固中原和边疆的统治，陆续派八旗兵到各省要地驻防。顺治二年（1645）“八旗兵驻顺德（今邢台）济南……八城，每旗分驻一城”。顺治年间（1644—1662年）又先后在山海关、喜峰口、古北口等长城各口及三河、东安（今廊坊）、大名、河间等畿辅各处添设八旗驻防。这是今河北境内设八旗驻防之始，也是满族移驻河北之始（河北驻防情况详见后表）。

（二）圈地

顺治元年（1644）十二月，清政府下令清查近京各州县民人无主荒田及明朝皇亲、驸马、公、侯、伯、太监等，凡歿于战乱者的田地，“若本主尚存，或本主已过，而子弟存者，量口给与。其余田地，尽行分给东来诸王、勋臣、兵丁人等”，安置满洲庄头。“是年设官庄为百三十有二，分隶内务府镶黄、正黄、正白三旗，坐落顺天、保定、永平、天津、正定、宣化等府、州、县，奉天、山海关、古北口、喜峰口亦令设立”。四年（1647）正月，户部公布的圈占田地已遍及直隶境内的雄县、大城、新城、容城、任邱、河间、易州、安肃（徐水）、满城、完县、清苑、三河、遵化、霸州、东安（廊坊）、永清、沧州、涿州、涿水、定兴、保定、文安、宝坻、香河、滦州、乐亭等 30 个府、州、县。

康熙八年（1669）至九年（1670）二月，又决定将张家口、喜峰口、古北口、独石口、山海关、冷口、罗文峪外之“旷土”圈拨给旗下。在这些圈占的田地上，包括皇庄、王庄、官庄的整庄、半庄、庄和整园、半园、园，均驻有满洲八旗兵丁。

（三）守陵

河北境内有清代皇陵两处。“山陵重地，特设官兵，以司守护”。

顺治十八年（1661）在遵化丰台岭（后封为昌瑞山）始建东陵，派官弁及兵丁工役若干名，驻扎马兰峪、南新城等处。守陵八旗兵丁，在各驻地建造营房，长期担任守护任务。于是各村即以帝后陵之名为村名。守护裕陵的八旗营房即称裕营房，守护惠陵的八旗营房即称惠营房。据东陵《黄氏宗谱》载，黄氏始祖进孝公隶属正黄旗，“从龙入关后，分往东陵奉祀陵寝，充任内务府孝陵陵员之差”。至民国 32 年（1943）修谱时已传至 12 世，繁衍至今，已成为大户。

河北满洲八旗驻防情况表

驻防地	兵丁额设				族属
	初设时间	额数	添设时间	额数	
保定府	顺治六年(1649)	401	雍正二年(1724)	99	自大名府移此,正红、镶红旗
雄县	康熙十二年(1673)	50			镶蓝旗(内有蒙古)
永平府 (卢龙)	康熙三十四年(1695)	50			镶白、正蓝旗 (从滦州迁此)
玉田县	康熙十二年(1673)	50	康熙三十四年(1695)	50	镶黄、正白旗 (内有蒙古)
三河县	顺治六年(1649)	50	康熙二十二年(1683)	22	正白旗
东安县 (廊坊)	顺治六年(1649)	50			镶蓝旗
霸州	康熙二十年(1673)	50			正黄、正红旗
固安县		50			镶红旗
沧州	顺治五年(1648)	335			正白、镶白旗
冷口	康熙九年(1670)	12	康熙二十三年(1684) 雍正二年(1724)	12 16	正黄,正蓝旗
张家口	顺治二年(1645)	24	乾隆二十七年(1762)	1034	
山海关	顺治二年(1645)	800	康熙四年(1665)	44	
山海关	康熙二十年(1681)	400			
山海关	康熙二十九年(1690)	66	将八旗壮丁补放	94	
山海关			康熙三十四年(1695)	200	
喜峰口	顺治二年(1645)	8	顺治十六年(1659) 雍正二年(1724) 康熙二十三年(1684)	8 20 64	
独石口		12	康熙廿三年(1684)	68	镶黄,正白,镶蓝旗
罗文峪	康熙九年(1670)	12	康熙二十三年(1684) 雍正七年(1729)	12 16	正黄,镶白旗
热河 (承德市)	雍正元年(1723)	800	乾隆三年(1738) 乾隆二十九年(1764)	1200 1000	补遣往伊犁 1000之数

雍正八年（1730），在易州城西 15 公里的永宁山下新建皇陵，亦称西陵。建陵后陆续从北京、沈阳、热河和东陵调拨八旗官员和兵丁驻守护陵。自泰陵以至后来的昌陵、慕陵、崇陵建成后，即先后在太平庄、北百泉、龙泉庄、龙里华等村建造营房作为守陵八旗兵驻防之所。

定兴县周家庄，满族人口较多。据《马家宗谱》载，一世祖马离赛于顺治元年（1644）奉旨到此修建皇陵，因皇陵改址，遂定居于此。马离赛，隶属满洲正红旗，先世居宁古塔地方龙泉镇，姓伊尔根觉罗氏，至第 4 世马聪、马奎、马调即以马为姓。马家已传到第 15 世，并已成为该村的一个大户。周家庄是东西陵以外另一处因建陵而来的八旗满洲兵丁及其眷属的驻地。

（四）护围看宫

康熙二十年（1681），在今承德北部围场县设置皇家猎苑——木兰围场。初由蒙古王公管领围场事务。四十五年（1706）始设围场总管大臣、章京等官员。总管衙门设于唐三营（今隆化县境）。是年首次拨派蒙古八旗兵 80 名驻守木兰围场。至嘉庆十八年（1818）的 112 年中，先后分 6 次调拨八旗兵 1000 名（其中满洲兵 415 名）至光绪年间，每旗满蒙兵丁已达 128 名。今列表如下：

次序	调 拨 时 间	兵 丁 额		小 计	累 计	备 注
		满 洲	蒙 古			
第一次	康熙四十五年（1706）		80	80		
第二次			21	21	101	
第三次	雍正十二年（1734）		90	90	191	
第四次	乾隆十八年（1753）	320	289	609	800	第一次 派满洲兵
第五次	乾隆五十七年（1792）	20	30	50	850	
第六次	嘉庆十八年（1818）	75	75	150	1000	
总 计		415	585	1000		
	光绪年间每旗兵丁已达 128 名				1024	

木兰围场境内，按照八旗方位，分设 8 个营房，八旗兵丁及其眷属分别驻守。每旗设 5 个“卡伦”（哨所），驻兵守卫。“卡伦”附近还设有若干“拨”，作为八旗兵临时驻地。围场边界由兵丁分段看守，按时轮换检查，每个兵两月轮换一次，每年到“拨”和“卡伦”值班 4 个月。至今围场县地名尚有黄旗营房、白旗营房、蓝旗卡伦、卡伦后沟和旧拨、新拨、小拨、东拨、西拨之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部分地区和沽源县黑河地区，清初属西围，派有八旗兵驻守围界。今丰宁满族自治县南辛营乡满堂村陈姓，其先祖曾任九门提督。因镇压刘六、于七、杨三饯、毕三达子有功，被派到丰宁看守西围，占有汤河、燕子窝、头道坝、马栅子、白庙子、黄玉梁和连河山场等西围部分土地，定居下来，繁衍至今。

清代，承德地区有行宫 20 余处，保定地区有行宫 6 处。各行宫均有八旗兵丁看护。据民国 5 年（1916）统计，承德地区看宫人员共计 1,097 人。

自清初，因驻防、圈地、守陵、护围、看宫而移驻河北境内的满洲八旗兵丁及其眷属，逐渐由定期轮换改为长期驻守。于是就在驻地定居下来，终清之世未有什么变动。入民国后，当时政府令八旗人入籍。八旗兵丁及其眷属即相继由原属旗籍加入所在县籍，成为当地居民。其中绝大多数改为汉族。

三、迁徙

满族进入河北后，在境内迁徙，始于康熙九年（1670）。康熙帝玄烨亲政后，为缓解京畿周围因圈地造成的满、汉地主阶级的矛盾，下令永行停止圈地。又因八旗兵丁人口日繁，出现八旗生计问题。为此，于康熙九年将长城以南部分庄园的庄丁，派往喜峰口至古北口长城以北开荒种地。共建 138 处庄园，迁来一大批满族人，分布在青龙满族自治县、宽城、平泉、承德、滦平及丰宁东南部。今上述各地的满族人，大部为其后裔。木兰围场的开辟，热河行宫等行宫的建立，又从各地（主要是北京）派来一批满洲八旗兵及看宫人员。八旗兵开始不带眷属，3 年一轮换。自乾隆三年（1738），则固定下来，家眷也迁来驻地，形成了长城以北以承德为中心的满族聚居区。

据青龙满族自治县正蓝旗满洲人《董氏家谱》记载：董氏原居滦州（今滦县），“因支派繁衍，幼丁众多，难以同居，故居于五口（刘家口、徐流口、河流口、青山口、桃林口）之外”。迁来时有三门。据三门祖茔墓碑载，至乾隆二十八年（1763）已传至 5 世，约 120 年。正白旗满洲人杨姓，于康熙九年由千总率领，出冷口住肖营子一带。同来的还有张、王、李、肖、佟、宋、满、高、刘、杨、谢、马、金、于、崔、邵 16 姓。当时有 12 个千总，占地 3.6 万亩，每家允许有 15 户佃户，说明当时迁来人口之众。至乾隆二十九年（1764），杨家又先后从肖营子分出，向北迁居至响水沟、孟家铺、榆树沟、土石门、大石门、大丈子、井沿子、土坎子、骆驼岭、打虎店等地。李家由姜子石分迁至西双山、三叉榆树、逃军山、大石门、湾丈子、苇子沟、拉马沟、响水沟、肖丈子、头道丈子等地。至此，正白旗 16 姓已遍布青龙河以西、谢家岭以东广大地区。

滦平县白旗满族乡镶白旗满族刘、杨二姓，清初入关后，定居于密云县立镇寨。康

熙初年迁来白旗村，为肃亲王经营庄园。红旗满族乡镶红旗满族周、王、赵、李、潘、杨、傅、石、白、于等 10 姓，原居密云县九松山，后迁来红旗村。小营满族乡镶蓝旗满族刘、郎、李、崔、汤等十姓，从密云县桥头庄迁到小营村。金沟屯焦（赵）、敖、白、牛、封、佟、鲍、魏 8 姓满族人原住密云县金沟屯，迁入滦平后，为纪念原居地，将现居地命名为金沟屯。傅家店郎姓、魏姓镶黄旗满族人，入关后住北京郎家花园，为经营恩赏地迁到傅家店。丰宁满族自治县的满族，多数从京郊大兴、顺义、密云、通州、昌平等地迁到丰宁定居。总的趋势是从关内向关外，逐渐由南向北迁移。

此外，还有因八旗军队驻防变动迁移者。康熙三十四年（1695）从沧州迁往永平府（治所在今卢龙）满洲镶白、正蓝旗兵丁 50 名。雍正二年（1724），自大名府移驻保定府正红和镶红满洲兵丁 99 名。

乾隆三年（1738）八旗驻防可携带眷属。二十九年（1764）从热河遣往伊犁满洲八旗 1000 名，又从北京补给热河 1000 名。均携眷前往。

据查，原西陵各村均系纯满族村。辛亥革命后（主要是取消护陵人员俸饷后），护陵的满族人分得陵区土地，但不会耕种，只有租给汉民。少量地租不能维持生计，只得外出谋生，形成满族外迁，汉族迁入的局面。当时一部分去保定市谋生，也有去北京、山西、关东、口外谋生的。当时西陵满族人口锐减，满汉杂居状况开始出现。现太平峪村满族人口只占 40%，五道河村满族人口占 50%。

第二节 经济生活

河北的满族经济，以农业生产为主。建国后，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其他各业蓬勃兴起，但还不发达。部分居住山区的满族人民，生活还较贫困。

一、农业

（一）土地制度

清 代

1 圈 占 土 地

清代，河北满族土地占有情况特殊。清王朝定鼎北京后，在京畿周围圈占大量土地，分给诸王、勋臣、兵丁等。

圈地始于清顺治元年（1644）十二月，共有 3 次大规模的圈地活动。即：顺治元年（1644）、四年（1647）和康熙五年（1666）3 次。3 次总计圈占土地 2, 335, 478.50 晌（一晌合 6 亩）。

满族贵族大量圈占土地的同时，还广收投充。有相当一部分汉族人，被迫带地投充到内务府及王公贵族的庄园。据统计，河北境内 44 个州、卫、县，共有投充地 2,083,104.80 亩。仅内务府所属庄园，就有投充地 330,878 亩。

根据《八旗通志》“土田志”记载，河北各县被圈占土地及投充地情况如下表：

单位：亩

县 别	拨给各旗 圈地数	投 充 地 数	退 出 地 数	拨给旗份及年代
固安县	6 次 396647	2 次 12948.20	3 次 851.50	镶蓝、正白、正黄、镶黄 顺治二年（1645）至康熙五十一年（1712）
永清县	10 次 156809.10	4 次 6560.40		镶蓝、正蓝、镶白、正白、正红、镶红、正黄、镶黄 顺治二年（1645）至康熙三十五年（1696）
东安县 (廊坊)	13 次 68988.10		7 次 11242.90	镶黄、正黄、正白、镶白、镶红、正蓝、镶蓝 康熙九年（1670）至雍正五年（1727）
三河县	2 次 513621.60	6 次 380940.50		正白、镶白、镶黄、正黄、镶红、正蓝 顺治二年（1645）至康熙二十三年（1684）
涿 州	5 次 678407.40	2 次 3879.70		正红、镶黄、正黄、正白 顺治二年（1645）至康熙四十九年（1710）
霸 州	10 次 343479.70	1 次 13793.40	6 次 25406.80	镶红、镶黄、正黄、正白、正蓝、镶蓝 顺治二年（1645）至康熙五十五年（1716）
永安县 (青县)	5 次 200628.50	4 次 8594.50	4 次 38654.70	正红、正白、正黄、镶蓝、镶红、正蓝 顺治三年（1646）至雍正二年（1724）
大城县	2 次 35867.70	2 次 191.10	2 次 10172.80	镶黄、正白 顺治三年（1646）至康熙二十九年（1690）

保定县 (文安县西北)	2次 30333.30			拨给康亲王、顺承郡王 顺治三年(1646)至四年 (1647)
遵化州	12次 771524.50	3次 10476.90		正白、镶黄及山陵官役人等 顺治三年(1646)至康熙二十 三年(1684)
青 县	5次 669957.30	1次 21577		正蓝、镶白、镶蓝、镶红 顺治三年(1646)至康熙二十 三年(1684)
兴 济 (归并青县)	4次 66992.70			正蓝、镶白、镶黄 顺治三(1646)年至康熙二十 三年(1684)
山海卫	3次 6724.90		1次 16328.60	镶黄、正黄 顺治二年(1645)至康熙五年 (1666)
抚宁卫 (抚宁县北)	2次 4984.10	1次 1367.30	4次 15220	镶黄、正黄、镶白 顺治二年(1645)至康熙五年 (1666)
直 隶 定 州	3次 9141.80		1次 5268.30	正黄、正白 顺治(1647)四年至康熙五十 五年(1716)
清苑县	5次 238315.50	2次 93731.60	6次 96518.80	正黄、正白、正红、镶红、镶蓝 顺治三年(1646)至雍正二年 (1724)
满城县	7次 238315.50	2次 5651	3次 16086	正黄、正白、镶白 顺治三年(1646)至雍正三年 (1725)
安肃县 (徐水县)	3次 444640.50	3次 34610.20	7次 45849.20	正黄、镶黄、镶白、镶蓝 顺治三年(1646)至雍正二年 (1724)
定兴县	8次 565822.40			正红、正黄、镶红 顺治二年(1645)至雍正五年 (1727)
新城县	7次 1029908.50	5次 15390.30	10次 193390.20	镶红、正黄、镶黄、正白、正 红、镶白、镶蓝 顺治元年(1644)至雍正元年 (1723)